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1-4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1-4 号

致：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了康达股报字[2013]第00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康达股发字[2013]第00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分别于2013年10月18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于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报告期已经变更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4年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首发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书面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吉宏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

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宏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喜出具的无保留结论意见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114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315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1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喜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112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2 年度为 30,857,585.01 元、2013 年度为 32,280,605.11 元，2014 年度为 14,728,203.7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59,551.14 元、35,360,243.55 元及 15,654,982.1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491,188.56 元、387,255,903.69 元及 385,927,475.7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0,772,421.63 元，无形资产为 873,547.52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113 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及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吉宏塑料软包装改扩建项目、吉宏创意设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经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每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社 保人数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社 保人数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社 保人数
876	764	499	491	554	521

注：（1）对已参加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呼市

吉宏和滦县吉宏给予报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呼市吉宏、滦县吉宏共为 180 名员工的新农合保险给予了报销，该等人数包含在公司上述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之中。

（2）根据《廊坊市市本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廊坊市“目前暂不征缴生育保险基金，生育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廊坊分公司未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18 名员工已经到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②1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按月报销；③10 名实习员工未缴纳；④70 名新入职员工待开户后缴纳；⑤3 名员工资料提交不全，暂未缴纳。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社保缴交无违规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正奇彩印在该局办理用工报备 15 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5 人，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正奇彩印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案件。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宏纸品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社保缴交无违规情况。

土左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呼市吉宏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分公司及其前身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滦县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滦县吉宏严格执行

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开办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30	166	53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含派遣人员）	512	434	445
劳务派遣单位	厦门市拓新原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00FJ20130062） 廊坊市搜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310032014002）	厦门市拓新原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00FJ20130062） 廊坊开发区方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310402014001）	厦门市拓新原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00FJ201300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就此，发行人已承诺将依法及时调整用工方案，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合法的范畴。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每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6	497	499	380	554	79
-----	-----	-----	-----	-----	----

注：2012年中16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为2013年补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中属于工作地以外的农村户籍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高，其多数拥有自建房屋；②为了保障员工权益，厦门本部、廊坊分公司、滦县吉宏一直为员工租赁职工宿舍，呼市吉宏自建职工宿舍供员工使用；③部分员工为工作地以外户籍，由于流动性的原因，其本人不愿意在工作地缴纳；④已在原单位退休的员工无需缴纳；⑤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2年4月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5年1月23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149人；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正奇彩印已于2002年11月在该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5年1月21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14人；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吉宏纸品已于2014年9月在该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5年1月21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37人；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呼和浩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土默特左旗管理部于2015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呼市吉宏已于2013年1月21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补缴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的公积金，正常汇缴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积金；现正常汇缴人数为74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足额、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廊坊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2015年2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分公

司自 2012 年 5 月至今已开户人员住房公积金未出现欠缴情况，无行政处罚记录。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县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滦县吉宏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常汇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足额、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正奇彩印、呼市吉宏、吉宏纸品、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正奇彩印、呼市吉宏、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在报告期内均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本次首发完成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应缴差额并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产品销售均由公司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有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金润悦投资、永悦投资和海银创投。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前述3名法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润悦投资由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其重大决策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且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金润悦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金润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和朋友及发行人高管的持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且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永悦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永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三）海银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厦门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8602，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15日。海银创投亦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名称为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厦门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填报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或变更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2014年6月27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GF2014351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4年11月15日，廊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廊坊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冀）印证字B00245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限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

3、2015年1月23日，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吉宏纸品核发了编号为厦（2015）印证字356400719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

4、2015年3月9日，呼和浩特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呼市吉宏核发了编号为（内）印证字156A00032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限为年检有效。

（二）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生产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呼市吉宏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15日，呼市吉宏经营范围变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廊坊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1日，呼市吉宏经营范围变更：“包装装潢印刷、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发行人曾于2014年12月参股山东亿同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同新”），但又于2015年3月撤回了对该公司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亿同新的基本情况

山东亿同新现持有注册号为370181000007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亿同新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24日，住所为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西首，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健和骆伟民分别持有其58.59%、41.41%的股权。

（2）发行人对山东亿同新的投资情况

2014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山东亿同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增资山东亿同新。

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山东亿同新及该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入股协议》，约定原股东王健以现金及实物作价人民币320万元、原股东骆伟民、发行人分别以现金200万元、1,800万元对山东亿同新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36%的股权；同时约定，鉴于山东亿同新正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要求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山东亿同新承诺于2014年12月25日前完成相应环保整改并通过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若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通过环保验收则发行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撤回对其的投资。

2014年12月5日，山东亿同新在章丘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鉴于山东亿同新未在2014年12月25日前完成环保验收，发行人于201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对山东亿同新纸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议案》，决议撤回对山东亿同新的上述认缴出资。

2015年1月5日，山东亿同新在《新晨报》31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3月2日，山东亿同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撤回投资并对公司进行减资。

2015年3月6日，山东亿同新在章丘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4日，庄浩、张和平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厦文业个保字20141970号），为发行人向该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庄澎、贺静颖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厦投保抵字第2014103号），以其位于湖里区金益六里1号503室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兴银厦文业保字2014070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部分）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发生变化：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邵跃明	董事	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	95.72%	执行董事、经理
		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天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董事
黄建忠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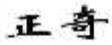
（一）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一种水溶耐奶油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94960.5	发明	2010-9-28	受让	20年
2	发行人	一种抑菌驱螨印刷底油母液、由母液制作的印刷底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8366.X	发明	2013-2-25	原始	20年
3	发行人	一种抑菌驱螨印刷底油母液和由母液制作的印刷底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8365.5	发明	2013-2-25	原始	20年
4	发行人	自成型十字垫片	ZL2013201993925.3	实用新型	2013-4-17	原始	10年
5	发行	一种方便使用的纸巾盒	ZL201420285472.1	实用	2014-5-30	原	10

	人			新型		始	年
6	发行人	一种可二次撕裂而方便使用的纸巾盒	ZL201420285432.7	实用新型	2014-5-30	原始	10年
7	发行人	一种具夹心无纺布提手结构的包装盒	ZL201420130849.6	实用新型	2014-3-21	原始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包装盒漫反射层结构	ZL201420302626.3	实用新型	2014-6-9	原始	10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注册商标续展注册：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担保或权利受限制情况
正奇彩印		第3591082号	第40类	2015-3-21至 2025-3-20	无

（二）对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或续签了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1、2014年9月3日，廊坊分公司与廊坊开发区丰达容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廊坊开发区丰达容器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开发区华祥路113号的厂房租赁给廊坊分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面积为15,50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68万元。

2、2014年12月19日，廊坊吉宏与廊坊市和景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该公司位于廊坊市畅祥道2号中14号的厂房，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面积为10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6万元。

3、福建海洋研究所同意将正奇彩印与其于2011年9月25日签署的《租房协议书》中办公楼租期延续两年至2016年10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行人已披露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已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廊坊分公司与保定三联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加意贸易签订《原纸买卖基本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联想移动、联想武汉和联想香港签订《采购协议》（合同编号：LX201303105 号）和《采购协议工作说明》（合同编号：LX20130310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伊利集团金山分公司签订《纸盒合同书》（合同编号：NYFS/GY—J—14—005-002）；《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金红叶福州签订的《订制合同》、发行人与金红叶天津签订的《订制合同》、发行人与加意包装签订《包装产品买卖基本合同》尚在履行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已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流贷字20141970号），约定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借款利率为叁个月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3.7%。2014年10月24日，庄浩、张和平向该行出具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厦文业个保字20141970号），为前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厦文业保字2014070号），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日，庄澎、贺静颖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厦投保抵字第2014103号），以其位于湖里区金益六里1号503室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同日，吉宏股份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厦投保协字第2014103号），为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同日，吉宏股份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厦投保抵字第2014103-1号），以其所有的全自动模切烫金机等设备为抵押物，为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2）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①2014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1455），约定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9%。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为：

A.庄浩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20000632）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30002871号），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01077743号、01077744号、010777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1541），约定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

期限为 10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9%。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为：

A.庄浩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20000632）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30002871 号），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 01077743 号、01077744 号、010777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③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1810），约定向该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9%。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为：

A.庄浩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20000632）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30002871 号），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 01077743 号、01077744 号、010777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④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1943），约定向该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44%。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为：

A.庄浩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20000632），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庄浩、贺静颖与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20000663），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30002871 号），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 01077743 号、01077744 号、010777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流字第 83-01-1094 号），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信字第 83-490 号）项下，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232 个基本点。

（4）中国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①2015 年 2 月 2 日，中国光大银行呼市分行与呼市吉宏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HHT（2015）ZHSX 字 0002 号），约定该行向呼市吉宏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同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HHT[2015]ZGBZ 字 0001 号），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保证；同日，庄浩、张和平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HHT[2015]ZGZRRBZ 字 0005 号、HHHT[2015]ZGZRRBZ 字 0006 号），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了连带最高额保证。

②2014 年 10 月 8 日，呼市吉宏与该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HHT（2014）LDZJ 字 0189 号），约定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7.2%。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

A.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13]ZGBZ 字 0106 号）。

B.张和平、庄浩分别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编号分别为：HHHT[2013]ZGZRRBZ 字 0231 号、HHHT[2013]ZGZRRBZ 字 0230)。

③2014 年 9 月 23 日，呼市吉宏与该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HHT（2014）LDZJ 字 0193 号），约定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7.2%。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

A.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13]ZGBZ 字 0106 号）。

B.张和平、庄浩分别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HHT[2013]ZGZRRBZ 字 0231 号、HHHT[2013]ZGZRRBZ 字 0230)。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产品	签署日期
1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HAZW-JH0114510	2014-9-16 至 2015-3-31	中包装	2014-10-8
2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HAJT-JH0114501	2014-10-1 至 2015-3-31	纸盒	2014-10-1
3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HAJT-JH0114630	2014-12-1 至 2015-3-31	中包装	2014-12-1
4	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HAJX-JH0114216	2014-10-1 至 2015-3-31	纸盒	2014-10-1
5	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HAJX-JH0114165	2014-10-1 至 2015-3-31	纸盒	2014-10-9

	公司				
6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HJXSH-JH0115022	2014-12-25 至 2015-3-31	中包装	2015-1-7
7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NICE/CG2014101170901	2014-10-11 至 2015-3-31	牙膏外盒	2014-10-11
8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NICE/CG2014121973266	2015-1-1 至 2015-6-30	礼品盒	2014-12-19
9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NICE/CG2014122473494	2014-12-24 至 2015-6-30	牙膏外盒	2014-12-24
10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NICE/CG2014102971491	2014-10-29 至 2015-4-30	香皂盒	2014-10-29
11	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	NICE/CG2014102871442/71455	2014-10-28 至 2015-4-30	洗发水套盒	2014-10-28
12	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	NICE/CG2014112072255	2014-11-20 至 2015-4-30	洗发水套盒	2014-11-20
1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168	签订日起一年	彩盒	2014-9-15
14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41-10717	签订日起一年	彩盒	2014-9-15
1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41-10716	签订日起一年	彩盒	2014-9-15
16	泰山企	20150003	2015-1-1 至	纸	-

	业（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2015-12-31	箱、覆膜等	
17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JT01141476	2014-8-1 至 2015-7-31	产品外袋	2014-8-21
1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金山分公司	NYFS/GY-J-14-005-002	2014-5-1 至 2015-4-30	纸盒	2014-4-30
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金山分公司	YL-SN-FL-2014（083）及补充协议 YL-SN-FL- SL-XY-2014（032）、 YL-SN-FL- SL-XY-2015（021）	2014-11-26 至 2015-5-31	纸箱	2014-11-26
2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L-BZX-FL-2015-044	2015-1-1 至 2015-12-31	包装箱	2015-1-15
2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L-BZX-2015-085	2015-1-1 至 2015-12-31	包装箱	-
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L-BZX-2015-002	2015-1-1 至 2015-12-31	包装箱	2015-1-15
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L-BZX-2015-003	2015-1-1 至 2015-12-31	包装箱	2015-1-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2,923,200	1-2 年	53.07%
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18.1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13.62%
土默特左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5,000	1 年以内	2.45%
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0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4,915,650	-	89.24%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与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厦门东孚腾飞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728,627.52	1 年以内	60.54%
乌兰察布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42,876.00	4-5 年	20.18%
廊坊市奥圣运输有限公司	运杂费	90,533.48	1 年以内	7.52%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费	70,000.00	1-2 年	5.82%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运杂费	3,244.48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1,135,281.48	-	94.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列人员的简历发生变化：

（1）邵跃明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漳州市国营钟表厂技术员；1996 年 11 月至今任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福建华晟钟表研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天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 黄建忠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经专业，1997年3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8年1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国际贸易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1998年1月至2002年2月任福建省体改委策划中心处长；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起历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商品的销售额	17%
营业税	设计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 发行人本部及呼市吉宏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5%，廊坊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建税均执行7%税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吉宏股份	15%	15%	15%

廊坊分公司	15%	15%	15%
呼市吉宏	15%	15%	15%
正奇彩印	20%	25%	25%
富骏激光	-	-	25%
廊坊市吉宏	25%	25%	-
孝感吉宏	25%	25%	-
滦县吉宏	25%	-	-
吉宏纸品	25%	-	-

注：子公司正奇彩印 2012—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度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条件,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香港吉宏仅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1、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F2014351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2 月 15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公司 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14 年 10 月 29 日，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向呼市吉宏下发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通知书》，通知该公司所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 163 台（原值为 6,683,087.82 元），已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范围内，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呼市吉宏已就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3、公司 2014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 138 台套（原值为 24,532,453.08 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

节水专业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业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吉宏纸品 2014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 137 台（原值为 16,800,868.41 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业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业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吉宏纸品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除香港吉宏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根据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4-2015 年度厦门市 50 家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厦文发办〔2014〕2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补贴款项 10 万元。

2、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 0 一四年度海沧区第十四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联〔2014〕1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补贴款项 36.86 万元。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

《2014 年厦门市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企〔2014〕17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补贴款项 50 万元。

4、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30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补贴款项 472,877.00 元。

5、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社保补差款 11,227.08 元、10,919.67 元和 11,092.32 元，共计 33239.07 元。

6、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 1,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2015 年 2 月 5 日，呼和浩特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呼市吉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6 日，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滦县吉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开办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45号）。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2日，正奇彩印取得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47号）。根据该证明，正奇彩印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2日，吉宏纸品取得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46号）。根据该证明，吉宏纸品自2014年6月10日至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6日，滦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滦县吉宏自公司开办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处罚。

2015年2月5日，呼市吉宏取得土默特左旗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呼市吉宏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自201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2月2日，廊坊分公司取得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廊坊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2014年9月30日，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对发行人如下募

投项目进行了延期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截止日	备案函文号
1	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	2015-12	厦沧经（2012）函 66 号
2	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2015-12	厦沧经（2012）函 64 号
3	吉宏创意设计项目	2015-12	厦沧经（2012）函 65 号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庄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吉宏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王盛军

王盛军

周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2015年3月20日